

股票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5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聘期已满,公司拟改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2007年审计报酬人民币255万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70)和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18)仍将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2007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9月10日),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接待推广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十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10点在深圳TCL大厦A座4楼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公司简称:ST TCL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5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聘期已满,公司拟改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2007年审计报酬人民币255万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70)和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618)仍将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2007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9月10日),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接待推广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十、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tcl.com。

十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订的聘期已满,公司董事会在此基础上作出改聘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朱友植 陈盛泉 项兵 杨世忠 曾宪章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0日)

1.章程原文: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2.章程原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特此公告。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大地基础 公告编号:2007-022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双赢集团有限公司交换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园”)于2007年9月7日与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赤峰富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现将富龙科技园出售股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股权为赤峰富龙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富龙糖业”)的1,500万元的出资,占富龙糖业总股本的48.48%的股权。

本次富龙科技园所持赤峰富龙糖业48.48%的股权的受让方是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露糖业”),并约定“天露糖业”为“天露糖业”。

本次出售股权为协议定价。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2,4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魏兴隆、冯立尧、李晓春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出售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及天露糖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双方情况:

1. 富龙科技园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668万元。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大街18号;法定代表人:宿颖波;经营范围:新材料、矿物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研究、销售、货物储运等。

2. 本次交换股权的情况为:富龙科技园以所持富龙化工2,422万元的股权(占富龙化工注册资本的63.74%)换取双赢集团所持内蒙古双赢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赢化工”)600万元的股权(占双赢化工业注册资本的30%)。

本次股权交换的依据为:在2007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产增值因素和2004-2007年的资产盈利水平综合确定双方股权价值,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折股最终确定交换的股权数量。

2.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魏兴隆、冯立尧、李晓春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出售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龙科技园与双赢集团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交易各方情况:

1. 富龙化工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6,668万元。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西大街18号;法定代表人:宿颖波;经营范围:新材料、矿物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网络技术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研究、销售、货物储运等。

2. 双赢集团系中国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中国化肥50强、重庆工业企业50强、重庆民营工业50强,注册资本10,056.8万元。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东城办事处永生巷;法定代表人:蓝森古;税务登记号码:5003841093733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磷酸、铵、磷酸、磷酸二氢铵、硫酸、尿素、钾肥、合成氨、复合肥、有机肥等。

3. 双赢集团于2006年12月31日,双赢集团资产总额为63,61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18万元,净资产为42,2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304万元,净利润4,855万元。

4. 双赢化工是双赢集团在内蒙古地区的主要企业,是内蒙古东部及东北地区唯一的磷铵生产企业,组建于2003年8月,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津街义和庄;法定代表人:司政坪;税务登记号码:15042975255953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磷酸、铵、硫酸、尿素、钾肥,合成氨、磷酸二氢铵、复合肥、有机肥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双赢集团资产总额为63,61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18万元,净资产为42,2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0,304万元,净利润4,855万元。

5. 双赢化工是双赢集团在内蒙古地区的唯一磷铵生产企业,具备在赤峰地区合作打造中国北方磷化工基地的条件。

6. 双赢化工与本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最近五年内无受过行政及刑事处罚、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7. 双赢化工的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